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审议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邹君等合计 3 人因个人原因离

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31日